#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章程修订情况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更 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的利益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 体修订情况如下:

## 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八十二条 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 单由董事会(董事局)、监事会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 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 董事会(董事局)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、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## 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八十二条 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 单由董事会(董事局)、监事会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, 单独或合计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方式提名董事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非职工监事进 行表决时,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 董事会(董事局)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%以 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非职 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上网公告附件:《公司章程》(2018年3月修订)全文
- 三、备查文件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